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承租國民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672

6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依訴願書主旨欄記載：「茲為訴願人申請租賃台北市○○國宅，經資格複審結果列為不合格……提出訴願。」之內容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67268 號函（下稱

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申請等候承租本市○○出租國宅，經初審合格，由原處分機關建立等候名冊，其等候順位為一般戶第 2395 號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69922 號

函通知訴願人檢附相關複審資料送達原處分機關辦理資格審查作業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持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自有住宅 1 戶，與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0239800 號公告事項一之（三）關於本人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將訴願人複審結果列為不合格，並取消訴願人對該國宅一般戶第 2395 號等候順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10 月 3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296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

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108841 號

函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